

附件：

天水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天水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	市、县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3号）		《甘肃省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规程》（甘金发〔2019〕168号）		天水市财政局金融监管科	辖内融资担保公司	①基本情况检查，包括对融资担保公司出资人情况、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②业务情况检查，包括对融资担保公司新增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支小支农等担保业务情况进行检查；③合规性检查，包括对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范围、合规经营、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④财务状况检查，包括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担保余额变动等情况进行检查；⑤变更备案事项检查，包括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是否依法合规等情况进行检查；⑥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①法人治理与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规范。②业务经营是否合规。③是否合规展业。④是否风控到位。⑤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常规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	

附件：

天水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天水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典当行现场检查	市、县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天水市财政局金融监管科	辖内典当行	1.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2.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3.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4.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5. 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6. 当票使用情况；7. 息费收取情况；8.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1. 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2. 有无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3.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 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5. 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6. 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7. 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8. 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常规现场检查			

附件：

天水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天水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检查	天水市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天水市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依据省财政厅通知	依据省财政厅通知	依据省财政厅通知	依据省财政厅通知		依据省财政厅通知

附件：

天水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天水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司、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检查	天水市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 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 簿；（二）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 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 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 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 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 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 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 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 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 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 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 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 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 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 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 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 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 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 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 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 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 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 重复查账。					天水市 市财政局 财会监 督科	本行政 区域内 公司、 企业	（一）是否依法 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 、会计帐簿、财 务会计报告和其 他会计资料是否 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 是否符合本法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 工作的人员是否 具备专业能力、 遵守职业道德。		现场检 查、非 现场检 查相结 合	1	0	

附件：

天水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天水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级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地方金融科	市本级国有金融企业	资产财务管理 工作	按省厅工作要求展开	现场检查	1		

附件：

天水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天水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企业财务管理监督检查	天水市财政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 （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 （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 （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 （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 （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天水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依据财政厅通知	依据财政厅通知	依据财政厅通知	依据财政厅通知	依据财政厅通知	依据财政厅通知	

附件：

天水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天水市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填表说明：

1. 检查事项名称，应根据设定该事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的行政检查”。其中引号中的“XX”应尽可能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款中的原文字；
2.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填写实施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机关全称，党委或党委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主体，应填写对外使用的行政主体名称，同时注明实施层级（如省市县、省市等）；
3. 承办机构，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等，填写本机关具体承办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内设业务机构或综合执法机构的全称；
4. 检查内容，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执法工作实际，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
5. 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以及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6. 检查频次上限，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中的年度频次上限，由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市县乡三级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确定的年度频次上限内实施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不计算在内；
7. 专项检查计划：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8.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9.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10.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